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108901】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355 天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8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00%】（年率）。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 5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客户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的从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202006133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5 月 4 日	1.80%-3.60%	是	360.99 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202006134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10%-3.61%	是	349.72 万元
浦发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17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1.40%-3.10%	是	72.5 万元
民生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民生银行单位定期（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4 日	2.60%	是	260.09 万元
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1.40%-3.20%	是	37.92 万元
工商银行许昌天平街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46 期 D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1.30%-3.70%	是	44.91 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379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54%-3.70%	是	321.32 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429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54%-3.60%	是	69.04 万元
工商银行许昌天平街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63 期 J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30%-3.45%	是	61.61 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8816 CSDVY2021088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25,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80%-3.50%	否	—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88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1.80%-3.50%	否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等相关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4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以第三人身份参与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非本案原告或被告，公司申请以第三人身份参与本案诉讼；

2、公司申请加入诉讼的原因：本案涉及公司收购滨河创新 100%股权时的交易对手方，法院对案涉争议款项性质的认定结果将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涉及交易对手方支付的与滨河创新收购交易有关的保证金的性质认定，案涉金额人民币 3,680 万元；

3、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申请参与本案诉讼，不会导致公司发生直接损失，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3 日，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参诉申请书》，关于该院审理的董书倩与沈飒民事纠纷案件（[2021]津民终 828 号），法院对案涉争议款项性质的认定结果将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公司申请以第三人身份参与该诉讼。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董书倩

2014 年，公司向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及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交易对手方”）购买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天津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创新”）100%的股权。本案原告董书倩系上述交易对手方之一。

2、被告：沈飒

本案被告沈飒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诉讼事由和请求

交易对手方于 2014 年 12 月向被告支付款项人民币 3,680 万元。本案中，原告主张，该款项为原告向被告提供的借款，要求被告返还。

被告主张案涉款项 3,680 万元并非借款。被告主张，公司 2014 年收购滨河创新 100%股权时，除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交易协议文件之外，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利益，经公司控股股东（即被告）以及其他几位股东共同协商，由交易对手方向被告支付不高于 4,000 万元的交易保证金，用于担保滨河创新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的两年（2017、2018 年度）实现利润不低于收购时的盈利预测目标，且滨河创新、交易对手方及其核心人员均妥善履行全部相关交易文件、不存在违反的情形等条件；交易对手方于 2014 年底实际支付了 3,680 万元交易保证金；2018 年上述 3,680 万元交易保证金即已不满足返还条件，无须返还。

原告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以民间借贷为由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令被告偿还 3,680 万元借款等，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一审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裁定发回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1 年 7 月 13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津 01 民初 11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680 万元及相应借款利息。

被告不服上述判决，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自 2017 年开始，滨河创新业绩发生断崖式下跌，公司发现交易对手方刘开同及徐灵慧等团队人员涉嫌职务侵占并报案，公安机关已刑事立案侦查，鉴于以上等情况，因法院对案涉争议款项性质的认定结果与我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参诉申请书》，公司申请以第三人身份参与该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尚有诉讼事项 4 项，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1,621.5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法院对案涉争议款项性质的认定结果将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涉及交易对手方支付的与滨河创新收购交易有关的保证金的性质认定，案涉金额 3,680 万元。

公司申请参与本案诉讼，不会导致公司发生直接损失，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参诉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69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二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1.0 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第二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回购计划”）首次实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期回购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 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最高成交价为 24.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93 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10,453,732.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本期回购计划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本期回购计划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17,041,545 股的 25%（即 29,260,386 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期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香山股份；证券代码：002870）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所描述的风险内容，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仲华先生、监事马银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仲华先生、监事马银良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孙仲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7,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马银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93,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23,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且保持减持比例不变。鉴于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 265,585,762 股为基数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从 266,518,148 股增加至 372,752,452 股，孙仲华先生预计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32,200 股，马银良先生预计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857,300 股。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均未发生减持行为，两位股东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孙仲华	合计持有股份	377,951	0.14%	529,131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488	0.03%	132,283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463	0.11%	396,848	0.11%
马银良	合计持有股份	2,493,518	0.94%	3,490,925	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380	0.23%	872,732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0,138	0.70%	2,618,193	0.70%

备注：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 265,585,7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从 266,518,148 股增至 372,752,452 股。因此，本次减持前，孙仲华先生和马银良先生所持股份按公司权益分派前的数量列示，公司总股本以 266,518,148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孙仲华先生和马银良先生所持股份按公司权益分派后的数量列示，公司总股本以 372,752,452 股计算。

2、以上持股比例计算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

3、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多”）于近日作出股东决定，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华多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0,009,178.00 元。海南华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22,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海南华多分红款。公司持有海南华多 100%股权，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 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1-05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5,380,872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2,899,328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吴捷

注册资本：捌亿陆仟贰佰捌拾玖万玖仟叁佰贰拾捌元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航空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航天、航空器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可降解”）拟参与竞拍山东省龙口市一宗土地，该土地面积为 10294 平方米，竞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近日，全资子公司道恩可降解公司以人民币 426 万元竞得山东省龙口市一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2021-G038

2、宗地位置：龙港街道和平北路西侧、电厂南路北侧，其界址最终以国土部门实测核发《土地使用证》界定为准。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10294 平方米

5、出让年限：50 年

6、成交价格：人民币 426 万元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宇松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张宇松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的股票，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总经理张宇松先生

2、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3、增持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21 年 11 月 3 日	100,000	11.20	1,120,000	4,554,234	4,654,234	0.470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宇松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体现了张宇松先生个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张宇松先生提交的《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通知书》、《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完成的“固态存储控制器芯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同时，公司董事刘升先生作为该项目主要参与人之一，亦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该项获奖技术是新一代电脑硬盘、大数据存储系统的芯片级硬件技，进一步实现了系列固态存储产品的国产化，为我国的信息安全提供了保障，目前已经得到了国产化推广应用。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是科技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奖项之一，代表了国内先进的科技创新水平。本次获奖体现了公司技术进步和研发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奖项的获得对公司短期的业绩无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厦门兴牛博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牛博两基金”），公司为兴牛博两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其 98%的份额，认缴出资额为 4,900 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7）。

现公司接到通知，兴牛博两基金已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厦门兴牛博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6KHP9W

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博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施燕梅）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10 日 29 日至 2051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3 号科汇楼 705-0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7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

根据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1-05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雅戈尔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拍卖出让活动中，以 194,156.76 万元的价格竞得鄞州区 YZ09-02-a6 地块（陈婆渡东地段）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1、地块名称：鄞州区 YZ09-02-a6 地块

2、土地位置：鄞州区首南街道

3、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普通商品房）/城镇住宅及配套用地

4、出让面积：34,536.00 平方米

5、容积率：1.2<容积率≤2.7

6、出让年限：住宅用地 70 年，商服用地 40 年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拥有上述地块 100%的权益，未来公司不排除就该地块的项目开发引入合作者，上述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上述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1-084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化投资”）100%股权。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75）。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